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法律意见书

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现行有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就方正证券董事会应否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相关临时提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是方正证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政泉控股相关临时提案的内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正证券内部决策参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19 年 5 月 29 日，方正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方正证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方正证券收到政泉控股《关于撤销董事会<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决议的临时议案》等议案。

1、《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均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政泉控股作为持有方正证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依据上述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但相关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2、《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十

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政泉控股拟提请股东大会撤销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提案内容, 不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3、《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第四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对相关董事会决议有异议,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请求。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政泉控股作为持有方正证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但政泉控股《关于撤销董事会<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 2018 年度红利>决议的临时议案》的提案内容不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股东对相关董事会决议有异议, 可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请求。

(以下无正文)

